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。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二、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具体明细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
1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监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4	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5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制定	否

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